

# 2021年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数	6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2021年，广州市PM <sub>2.5</sub> 浓度控制在33微克/立方米以下，遏制臭氧上升趋势，继续巩固PM <sub>2.5</sub> 稳定达标和二氧化氮首次达标成效。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100.0%稳定达标，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步提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比例达到考核要求。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率保持100.0%。环境应急能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服务水平，助推营商环境优化。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财政拨款预算完成率99.2%；据市财政局通报2021年支出进度情况通报计算出部门年度平均执行率为92.8%；绩效目标完成率92.3%；2021年广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环境安全有效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两年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98.5%；PM <sub>2.5</sub> 平均浓度24微克/立方米，连续五年达标并稳定在较低浓度水平，继续在国家中心城市中保持最优。国家初步反馈水质信息显示，16个国考省断面水质全面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提升为81.3%，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保持为零；10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100.0%稳定达标，乡镇饮用水水源水质均达标；8条入海河流断面水质全部优良，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土壤污染风险有效管控，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21家，总利用处置能力78万吨/年、收集能力30万吨/年，安全处置医疗废物34,381吨，医疗垃圾12,946吨，工业危险废物安全贮存处置率、废旧放射源送贮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置率均保持100.0%。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为87.5%，连续达到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要求。				未能完成原因	履职效能绩效目标三级指标中“精细化测算重点行业的VOCs排放总量不少于50家企业”，实际完成41家企业，未完成目标的原因是广州市大气污染综合诊断与决策动态调控支撑项目（二期）原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预算676万元，2021年度实际批复资金预算为370.77万元，由于资金减少，精细化测算重点行业的VOCs排放总量未完成。			
					按资金来源	按资金结构	按预算级次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万元)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529,462,563.74	0.00	249,027,543.43	280,435,020.31	529,403,652.14	81,348,800.00								
	525,127,196.43	861,694.98	248,791,726.02	276,335,470.41	525,063,270.38	73,236,404.00								
完成率	99.2%		99.9%		99.2%		9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	16	预算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的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1.84	根据市财政局2021年支出进度情况通报计算(我部门预算完成率99.18%)，主要原因是省级资金需按年度实际需求付款，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支出。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评估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2021年预算按市财政局要求准确完整录入相关基础信息，预算编制按规定时间上报市财政局审核。“大气环境预警防控网络建设项目”“20,760.84万元，提交专家论证会专家意见及《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报送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科技支撑工作项目可行性报告专家评审意见的函》作为评审材料。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1.2021年我局无到期需要延续安排的专项资金。 2.2021年我局无市级专项资金。 3.我局在2021年草拟了《广州市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并征求意见。计划2022年完善后发布。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2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决算报表》，按公式计算得出差异率=(525,127,196.43-529,462,563.74)/529,462,563.74=-0.82%，主要原因是省级资金需按年度实际需求付款，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	1.86	根据市财政局通报2021年支出进度情况通报计算出我部门年度平均执行率为：(71.72%+100.12%+100.12%+99.18%)/4=92.79%。未达标原因：1.主观上对预算执行重视度不够；2.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开展或无法开展，3.省级专项资金下达量增大，在制定具体资金分配计划时耗费了时间，影响了支出进度。改进措施：1.督促局内各预算单位自觉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履行好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2.加大重点大额资金项目的跟进督办，督促和指导相关单位完成政府采购程序，尽快形成支出；3.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实行每月通报，专人负责协调跟进各项目的支出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加快项目支出进度。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2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决算报表》，按公式计算得出结转率为：188,591.94/(193,606.39+525,127,181.98)=0.04%。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已制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环境保护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2015年12月17日印发)，2021年度已按相关制度执行。			
采购管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2	*评分依据：政府采购执行率=23,356.80/14,590.59*100%=160.08% (单位：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得满分，详见《2021年决算报表》中“F03 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采购计划金额依据《2021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中《政府采购预算表》，采购计划金额是年初批复数，不包括中央、省、市下达专项资金中的政府采购及年中追加的采购数。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能	45	信息公开管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2	按广州市财政局预算决算公开时间的通知要求完成，评分依据为文件公开时间的截图。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按广州市财政局决算公开时间的通知要求在2021年10月14日完成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0年决算公开，决算报告内容完整，包含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资料。
		资产管理	4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2020年1月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印发）（第10章 资产管理），下属单位具有对应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于2021年制定并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穗环办〔2021〕112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环办〔2021〕78号）。2021年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按制度进行管理工作并编制《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国有资产年报（2021年）》，资产管理得到有效执行。
				资产账务核对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0.8	本部门资产账与财务账（或部门决算资产负债简表）可比单位数量为5个。其中，无差异单位4个，有差异单位1个；差异原因：经全面清查，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资产账与财务账存在两项不符，分别是门、无人监测船。详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国有资产年报（2021年）》中《2021年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 *改进措施：加强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固定资产利用率=118581.83/119272.4*100%=99.42%（单位：万元），比率≥90%的，得2分，详见《2021年度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成本管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按照公式计算控制率为： 22,329,511.07/22,556,374.80=98.99%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按照公式计算出控制率为： 1,463,355.74/1,480,168.50=98.86%，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依据《2021预算执行情况表（含经济科目）》中指标情况合计数。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3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3	评分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绩效管理在第11章。我局2021年申报了《广州市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细则》并征求意见，计划2022年完善后发布。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评分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穗文〔2019〕58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预算报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工作要点》。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2	提供生态环境局整体绩效目标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预算报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工作要点》。
				绩效目标完成率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85	绩效目标完成率=12/13×100%=92.31% 本指标得分=92.31%×2=1.85 评分依据：履职效能的三级指标目标共13个，完成12个，1个未完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4	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4	1、2021年开展2020年绩效自评工作，并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相关佐证材料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附表、《附件1：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及附表、《附件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上报财局）》、《附件3：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上报财局7月23日）》、《附件4：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表（上报财局7月23日）》、《附件5：每月通报预算执行情况，每季度召开局本级以及各下属单位预算执行工作调度会，佐证材料：会议记录《加快推进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的提醒函（2021.5.31）》、《2021年第一季度工作会议纪要（部门预算执行专题会）》、《2021年预算执行第三季度调度会议纪要》、《截至2021年5月30日各处室指标执行情况》。	
				绩效结果应用	2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处理、绩效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2	4、政务平台相关公文流转体现绩效监控开展情况，佐证材料：图片《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相关发文》、图片《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相关发文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备注
履职效能	50.00	开展水环境主要污染源解析工作，进行流域水溶解氧影响因素和变化趋势分析研究、工业废水深度治理调查研究，开展地表水、海洋和水源地综合整治工作调查、研究分析、方案草拟、规划设计、评估等工作，为水质攻坚达标、海洋生态环境管理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提供专业技术、科学研究支撑，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提供方向。	16.00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4	100.00%	100%	4	2-1：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	
				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	4	≥61.5%	81.3%	4	2-2、2-3：关于2021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情况的通报（2022.5.16）	
				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	4	0	0	4	2-2、2-3：关于2021年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情况的通报（2022.5.16）	
				完成研究成果数量	4	完成年度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报告1份	1份	4	2-4：广州市2021年度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报告	
		1、开展高臭氧生成潜势物种精细化走航；2、开展环境空气六参数及臭氧前体物走航监测，评估前体物高值区、重点污染源影响；3、开展重点区域、工业企业集群走航摸排，多技术手段现场辅助执法；4、精细化测算重点行业的VOCs排放总量。5、开展广州市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完成整治情况评估、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清单建设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更新、广州市固定源氮氧化物排放现状与深度治理对策研究、机动车排气污染精细防治服务、臭氧、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转化机理及协同控制研究等工作；6、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管控。	20.00	柴油车油品、尿素抽检抽样数量	3	300	柴油车油品、尿素样品各抽样300个	3	2-5、2-6：2021年生态环境局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项目总结	
				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抽检抽样数量	3	200	210个	3	2-5、2-6：2021年生态环境局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项目总结	
				精细化测算重点行业的VOCs排放总量	3	不少于50家企业	41家	2-7：广州市大气污染综合诊断与决策动态调控支撑项目（二期）。未达标原因：广州市大气污染综合诊断与决策动态调控支撑项目（二期）原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预算676万元，2021年度，广州市大气污染综合诊断与决策动态调控支撑项目（二期）实际批复资金预算为370.77万元，由于资金减少，因此精细化测算重点行业的VOCs排放总量未完成。	2.46	
				臭氧、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转化机理及协同控制研究报告	3	1份	1份	3	2-8：臭氧、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转化机理及协同控制研究项目	
				为开展大气污染精准治理和精细化管理提供长期基础数据、评估依据和决策支持，实现决策科学化、治理精准化、服务高效化	8	能够提供技术长期基础数据、评估依据和决策支持	能够提供技术长期基础数据、评估依据和决策支持	8	2-9：可持续影响材料	
				完成项目成果数量	5	完成流域水生态环境补偿年度方案1份	1份	5	2-10：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2021年流域水生态环境补偿试点方案的函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聚焦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研究分析应用、建设用地分类管理、土壤污染防治综合管理提升以及自然生态保护等工作。	14.00	当年年度广州市工业企业因土壤污染问题引发的重大环境事故发生数	3	≤6	0	3	当年年度广州市工业企业未有因土壤污染问题引发的重大环境事故。	
				成果验收通过率	3	通过专家论证会考评100%	相关技术报告或研究报告均通过专家审查验收。	3	2-12：专家成果验收通过100%	
				监督检查次数	3	年度抽查各区评审土壤调查报告≥5宗次	抽查10次。	3	2-13：年度抽查各区评审土壤调查报告次数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加减分项	5	工作表现加减分	5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5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部门决算完成工作较好，受到财政部门表扬的，每项加2.5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减分项：审计部门或财政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的、绩效审计发现问题造成入审计整改问题的，每发现一起扣2.5分，扣分合计不超过5分。	2.5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度广州市部门决算工作情况的通报中（2021.11.22）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受表扬单位。 部门自行提供佐证材料。
总分	100						96.31	